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董事調任、  
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下列變動：

**董事調任**

田明先生(「田先生」)目前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董事長職務維持不變，並已從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從而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管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田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田先生為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朗詩集團」)創始人，而本公司直至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為朗詩集團的一部分。田先生於競爭戰略、經營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的領域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立朗詩集團，自此擔任其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朗詩綠色管理」)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田先生亦擔任上海朗綠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70998)董事長，此外，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 (股份代碼：「LSEA」)的董事長兼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中國南京業餘文科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南京大學完成行政管理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以及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安永頒發「安永企業家獎」，表彰其於物業開發領域的創業成果。田先生亦於多個協會任職，如全聯房地產商會、中歐商學院校友總會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被視為於165,137,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透過Honor Limited擁有的60,620,820股；(ii)透過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擁有的23,998,345股股份；(iii)透過Greensheid Corporation持有的4,316,000股股份；(iv)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持有的202,000股股份；(v)透過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76,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有關調任田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 董事辭任

- (i) 周勤女士(「周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發展朗詩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劉超先生(「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專注於本集團資本市場、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劉先生仍然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周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女士及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 委任董事

- (i) 薛媛女士(「薛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薛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公司，歷任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目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分管財務管理中心和運營管理中心。在此之前，薛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在朗詩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朗詩綠色管理上海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朗詩集團長租公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創新業務支持平臺負責人。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審計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認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薛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5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於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薛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薛女士履新。

- (ii) 劉燕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負責戰略人力資源方向工作。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在朗詩集團先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朗詩綠色管理本部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行政中心總經理，朗詩集團總裁助理兼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辦公室主任。

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自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認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劉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